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宁夏盐池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遗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化旅游广电局：

报来“《关于〈宁夏盐池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遗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请示》（盐文广发〔2022〕124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项目代码：2210-640323-22-01-466006。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宁夏盐池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遗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任务是为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整合长征沿线，充分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形成红色旅游品牌，打造红色教育传承区和红色旅游目的地，进一步加大红色旧址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红色文化吸引力、扩大红色文化社会影响。

二、该项目建设范围为盐池县。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盐池革命纪念园红色遗址遗迹及园区保护展示空间提升，盐池县县委旧址李塬畔遗址标识系统提升及宁夏工委旧址唐平庄遗址标识系统提升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投资。

五、由文化旅游广电局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

建设及运营管理。有关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法依规做好招标投标工作。

六、在初步设计阶段，要结合地形，进一步复核工程量，论证优化工程设计方案，确保工程建设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复核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七、请根据上述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查批复。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